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房管〔2018〕4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8月23日，郑州市管城区金银村小区一单元楼门前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根据省防火安全委员会火灾风险提示函，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居民住宅类似火灾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切

实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级住房部门自觉履行行业消防安全责任，督促各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对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业主将房屋委托给中介机构开展租赁业务的，要督促业主、租户、中介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在租赁合同中书面明确租赁关系存续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地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结合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特点，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及时组织清理建筑内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同时督促已建成小区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条件》（DB41/T1539-2018）要求，逐步进行扩建改造，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全面深化居民小区消防宣传培训

各地要组织对居民小区产权单位、物业管理企业、房屋中介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进行集中约谈，通报近期典型火灾事故教训，对出租人、承租人、房屋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物业管理企

业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平台、电视广播等渠道高频次定向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督促产权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广泛张贴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定期组织开展逃生疏散演练，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管理区域内的各项安全要求，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单位火灾抵御能力。

请各地于9月28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吴小红

邮 箱：fcc68080863@163.com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9 号新蒲大厦

192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厅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0001

